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乌珠穆沁旗美化和绿化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 合作（PPP）项目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期参与了东乌珠穆沁旗美化和绿化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或“本工程”）的投标，该项目招标单位为东乌珠穆沁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根据锡林郭勒盟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(<http://www.xmzwwggy.com/>)2018年4月27日发布的招标评标结果公示，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。

一、中标项目的主要情况

1、项目名称：东乌珠穆沁旗美化和绿化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项目；

2、项目招标人：东乌珠穆沁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；

3、中标社会资本的名称：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；

4、招标模式；PPP+施工总承包；

5、合作期限：12年（建设期2年，运营期10年）；

6、预算金额：20,752万元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东乌珠穆沁旗地处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东北部，大兴安岭西麓与蒙古国交界。全旗户籍人口7.07万人，其中蒙古族人口4.56万人，占总人口的64.5%。2013年-2017年，五年来地区生产总值达到104亿元，年均增长12.8%，地区生产总值跨上百亿元台阶、人均生产总值

实现翻番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5.76亿元，财政收入结构和质量不断优化提升。（以上信息来源：东乌珠穆沁旗人民政府官网 <http://www.dwq.gov.cn/>）

公司与东乌珠穆沁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2015年至2017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，公司与东乌珠穆沁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发生过类似业务。

三、项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项目预算金额为20,752万元，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55.79亿元的3.72%，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。若公司能够后期中标、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，将对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2、公司的资金、技术、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1、本项目的履行将占用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。

2、2018年4月27日锡林郭勒盟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《东乌珠穆沁旗美化和绿化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项目预中标公示》，公示期为自2018年4月28日至2018年5月7日，由于目前该项目处于公示期阶段，公司获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示期结束后，如公司最终成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，公司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公告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东乌珠穆沁旗美化和绿化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项目中标公示》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日